海原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保障实施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ZW)0000145

2.项目名称：海原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保障实施项目

3.项目编号：D6405000141100266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元)：一标段：3482400.00元/年；二标段：2545400.00元/年；三标段：1625100.00元/年；四标段：12678020.13元/年（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学年（合同一年一续签））

6.最高限价（如有）：一标段：3482400.00元/年；二标段：2545400.00元/年；三标段：1625100.00元/年；四标段：日接送（元/辆/月）：19185.039；周接送（元/辆/月）：15958.817；

7.采购需求：

海原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保障实施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对象及运送范围。保障对象为我县小学、初中就读的农村生源住校生和因优化布局整合到无寄宿条件学校的小学生；运送范围覆盖全县涉及33所学校（其中初中9所、小学24所），13292名学生（其中初中7564名、小学5728名），覆盖全县各乡镇。具体覆盖范围根据学生摸底统计结果动态调整，建立“新增即纳入、退出即注销”的动态管理机制，确保无遗漏、无重复。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学年（合同一年一续签）。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学年（合同一年一续签）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①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规定，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应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自然人无须提供以上声明函）。

（4）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 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自主确定是否采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自主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等，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若不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若不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若不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若不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档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02 至 2026-03-13（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3-24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

2.各投标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仅允许按照标段顺序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若供应商在多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应按照标段顺序自动放弃后面剩余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后面剩余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进行递补。

3.其他事宜：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

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马晓明

地址：中卫市海原县

联系方式：0955-40179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康杰、施菲菲、马芳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新田国际商务中心四层

联系方式：0951-6150819、18195109387

代理机构：宁夏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03-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海原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保障实施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学年（合同一年一续签）
2	采购人：海原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马晓明 地　址：中卫市海原县 电　话：0955-401798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新田国际商务中心四层 项目负责人：康杰、施菲菲、马芳 电话：0951-6150819、18195109387 邮箱：NXHRXMGL@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①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规定，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应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自然人无须提供以上声明函）。 （4）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 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自主确定是否采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自主选择金融机构、融资

	方式等，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若不提

	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若不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若不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若不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档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

	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四标段：12678020.13 元/年元；最高限价：四标段：日接送（元/辆/月）：19185.039；周接送（元/辆/月）：15958.817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费率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3-24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15	开标时间：2026-03-24 09:00 开标地点：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综合得分前 3 名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2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10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下浮 20%计取（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

	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2026-03-26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各投标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仅允许按照标段顺序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若供应商在多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应按照标段顺序自动放弃后面剩余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后面剩余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进行递补。
3	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

	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采购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解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 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解密。因采购人（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未变更过的 CA 锁，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及更新问题）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	异常低价审查机制：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成本测算说明及证明材料（如人工成本、车辆运维成本、燃油保险等）：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50%的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本项目最高限价以招标文件公布为准）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可能影响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评标办法适用范围说明： 1.本评分办法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标段（包括初中生客车接送服务的三个标段及小学专用校车服务的一个标段）的评审。 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结合各标段的具体采购内容（例如，专用校车标段需评审“随车照管人员”相关内容，初中客运标段则侧重“班线客运服务”的管理）对评分项进行针对性评审。标段之间不进行横向比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7.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 商务部分

（1）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学年（合同一年一续签）。
（2）投标人一旦中标，须安全运营服务，对所有安全负全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服务内容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4）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1）保障对象及运送范围：
保障对象为我县小学、初中就读的农村生源住校生和因优化布局整合到无寄宿条件学校的小学生；运送范围覆盖全县涉及 33 所学校（其中初中 9 所、小学 24 所），13292 名学生（其中初中 7564 名、小学 5728 名），覆盖全县各乡镇。具体覆盖范围根据学生摸底统计结果动态调整，建立“新增即纳入、退出即注销”的动态管理机制，确保无遗漏、无重复。
（2）接送方式及时频：
住校生实行周接送，每周五下午放学后离校（原则上不晚于 18:00），每周日下午返校（原则上 14:00-18:00），法定节假日按放假安排调整；非住校生实行日接送，按学校作息时间每日往返 1 次。初中住校生采用“平时班线、学时专线”模式，由第三方客运公司定点接送至乡镇区域固定停靠点；小学住校生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由专用校车提供家门口和学校点对点精准接送服务。
（3）结算方式：
初中生客运服务企业：客车按年包干价格进行结算；
小学生接送专用校车服务企业：专用校车按单价进行结算（日接送及周接送每辆车每月的费用），按实际发生车辆数，据实结算。
（4）车辆要求：
①、拥有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需覆盖服务合同期）的、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客运车辆。所有投入运营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客车、校车或学生接送车辆的安全技术标准，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车辆须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并持有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
②、运营校车必须符合《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和《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GB24406-2012)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
③、运营客车、校车须按规定的时间、线路运营，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客车、校车时间、路线等相关内容。
④、运营客车、校车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车辆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保险以及学生乘用车辆责任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应不低于 100 万，座位险保额应不低于 80 万。
⑤、运营客车、校车在行驶过程中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关于对客车、

校车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超速。
⑥、运营校车须具有合法的车辆牌照和行驶证等手续，接送学生车辆必须是长鼻子学生专用客运车辆，统一用黄颜色覆盖，并有“校车”标识。
⑦、营运车辆必须按规定参加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的定期检验。
⑧、运营校车须装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牌，专用校车喷涂统一的校车外观标识。
⑨、须安装 4G 动态监测系统。
⑩、随车须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并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5）人员要求：
驾驶员：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A1 驾驶证），具有 5 年以上准驾车型的安全驾驶经历；驾驶过 30 座以上中型客车，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责任事故；无饮酒或者醉酒后驾驶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无犯罪记录，无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受到拘留处罚的记录；身体健康，无吸毒行为记录，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史。
照管员：建立乘车学生考勤记录。督促校车驾驶员每天出车前认真检查车辆状况，严禁车辆带病上路，制止超载行为，确保行车安全。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处理校车违法行为。认真排查校车安全隐患。建立校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和台账，定期与校车驾驶员一同对校车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并及时报告校车管理员。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6）其他要求：
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
人员管理：包括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量化管理及标准运营等。
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管理文化、激励机制、计划控制机制、监督机制及处理机制，针对项目特点的独特管理办法。
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流程，各项管理维护服务项目和环节所需要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
物资装备：安全防范装备及办公用品等，领用管理制度；因疫情原因，每辆校车上需配备消毒器材、额温枪、一次性口罩等防疫物资。
（7）接送线路详见附件。
（8）关于考核要求
1.客车、专用校车接送服务考核管理办法由海原县教育体育局制定。
2.考核周期：每半年考核一次（上半年 6 月底，下半年 12 月底）
3.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得分 85 分（含 85 分）以上者为“合格”，得分 85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4.考核结果的运用：考核合格正常履行合同，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四标段（专用校车接送）：涉及学校 24 所，计划需车辆 151 辆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档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

			得分。 注 1：本标段以单价进行招标（日接送：元/辆/月；周接送：元/辆/月）； 注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以投标供应商每月每辆车，日接送及周接送的单价合计进行计算； 注 3：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每月每辆车，日接送及周接送的单价合计）； 异常低价审查机制：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成本测算说明及证明材料（如人工成本、车辆运维成本、燃油保险等）：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50%的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本项目最高限价以招标文件公布为准）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可能影响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交通保障整体方案	12.0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交通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调度计划（含车辆编号、排班表、备用车辆安排，备用不少于 5%）； 2.线路规划与优化（明确停靠点设置）； 3.运力保障方案（明确各线路车辆数量、座位数配置）；

			4.司机配备及排班（明确驾驶员数量、资质要求、轮班制度、休息保障）； 5.时间安排保障（明确周五离校不晚于18:00、周日返校14:00-18:00及日接送时间，含节假日调整预案）； 6.动态管理机制（建立“新增即纳入、退出即注销”的动态调整流程）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充分结合项目实际（如学校分布、学生人数、周接送/日接送模式等），有详细措施和流程的得12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细节有一定欠缺但基本可行的得8分； 方案内容简单，仅有基本框架，实施性一般的得5分； 方案粗略，未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	安全管理制度	12.0	提供针对本项目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每日例检制度（检查清单、责任人、记录台账、问题处理流程）； 2.驾驶员资质审核与准入（聘用标准、复审机制）； 3.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例会制度（频次、内容、考核方式）； 4.行驶途中安全监控（GPS监控、超速预警、疲劳驾驶防范）； 5.学生上下车安全管理（随车照管人员职责、点名制度、与学校交接流程）； 6.车辆维护保养制度（保养周期、维修记录、年检安排）； 制度内容全面、职责明确、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能充分保障学生出行安全的得12分； 制度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不够明确的得8分； 制度内容简单，仅列出要点，缺乏具体措施的得5分； 制度缺失或不符合实际的得2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4	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12.0	提供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交通事故处理（事故报告、伤员救治、现场处置、保险理赔、家属沟通）； 2.车辆故障应急（备用车辆调配、故障车乘客转运、维修保障）； 3.恶劣天气应对（行车规范、停运标准、信息发布）；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车辆消毒、人员防护、发热学生处置）； 5.学生意外伤害处置（急救措施、送医流程、与学校和家长沟通）； 6.群体性事件应对（秩序维护、疏散引导）； 7.与部门联动机制（明确与交警、医院、学校、气象部门的联系方式及联动流程）。 预案覆盖全面、响应流程清晰、责任分工明确、与当地相关部门（交警、医院、学校、气象部门）联动机制健全，具有强操作性的得 12 分； 预案较全面但流程不够细化的得 8 分； 预案内容简单，仅涉及部分事件的得 5 分； 预案粗略，缺乏实际指导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5	重大活动及特殊时段接送保障方案	10.0	针对可能承担的临时性任务（如考试接送、节假日集中出行、学校重大活动等）提供专项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人员车辆临时调配、路线调整、现场秩序维护、应急备勤、活动后清场服务等。 方案完整覆盖所有要求内容，措施具体得力，响应机制快速高效，能充分保障特殊时段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较为完整，覆盖主要需求，但部分措施细节不足，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简单，仅提及基本概念，缺乏具体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方案粗略，仅有框架，缺乏实际指导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10.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 1.驾驶员政审合格、无犯罪记录； 2.服务人员稳定，年流失率不超过 10%，建立后备人员库（不低于 5%）； 3.准时准点保证，准点率不低于 98%，明确延误处理措施； 4.服务质量监督与投诉处理机制，24 小时内响应； 5.临时补岗机制，突发缺岗时的应急调配流程； 6.工资福利保障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7.学生乘车安全责任承诺（明确安全事故责任划分和赔偿标准）。 承诺内容完整全面、具体、切实可行，符合行业政策及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承诺较全面但部分内容缺失或不够具体的得 8 分； 承诺内容一般，仅提及基本项的得 5 分； 承诺简单无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7	培训计划	10.0	提供针对本项目驾驶员及随车照管人员的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岗前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含考核标准）； 2.在岗定期培训（每月不少于 1 次，有年度计划）； 3.培训内容（安全驾驶、交通法规、应急处置、服务规范、学生心理辅导等）； 4.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实操演练、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 5.培训考核（明确考核方式及不合格处理机制）； 6.培训档案管理（一人一档，记录完整）。 培训体系完善、计划合理、内容全面、考核严格，能有效提升人员素质，行为规范及考核体系完善、全面，可行性强，安排合理，开展培训及考核业务种类齐全、频次高、方式多样，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人员培训、行为规范及考核体系全面，可行，安排合理，开展培训及考核业务

			种类全、频次合理、方式较少，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人员培训及考核体系部分内容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开展培训业务及考核种类少、方式简单，培训及考核方案和项目基本契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只有简单的人员培训及考核体系框架，内容简单粗略、部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8	项目综合履约保障方案	12.0	提供针对本项目日常运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影响履约情形的综合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临时短缺时的运力补充机制（如备用车辆调用、临时租用渠道）；驾驶员突发缺岗的人员调配预案（跨线路支援、备用驾驶员启用）；与学校、家长的日常沟通协调机制（信息通报、意见反馈渠道）；学生乘车全过程的服务与协调机制（学生情绪安抚、与家长的随车沟通、车内秩序维护的常规流程等）；农忙等特殊时段运力保障（针对农村生源家庭需求的灵活调度）；人员车辆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台账管理、数据同步） 方案内容全面、覆盖上述情形，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方案较全面，但部分流程不够细化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简单，仅涉及部分情形的得 5 分； 方案粗略，缺乏实际指导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9	承运车辆及随车人员座位保险购买承诺	7.0	投标人承诺为承运车辆及乘车人员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商业三者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座位险）”或同等功能的座位险。 1.承诺为本项目投入运营的所有车辆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商业三者险）”；“车上人员责任险

			（座位险）”或同等功能的座位险，且承诺函中险种名称及保障范围清晰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承诺所投保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商业三者险）”不低于 200 万元/车、“车上人员责任险（座位险）”或同等功能的座位险不低于 100 万元/座（乘客/驾驶员/照管员），且承诺函中明确载明具体保额数值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承诺覆盖所有运营车辆及全部座位，包括学生座位、驾驶员座位、照管员座位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4.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保险单复印件，并保证在服务期内持续足额投保，确保保险始终处于有效状态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明确保险内容和保额，承诺函格式不限，投标人自拟。
10	商务响应	5.0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标准分止。投标人商务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委托合同是一种常见的法律关系，它允许一方（委托人）委托另一方（受托人）代表其行使一定的权利或履行一定的义务。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履行合同的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工作的责任而不管完成工作的成本是多少。在这种合同中，标的物价格保持不变。对采购单位是低风险的，因为不论项目实际耗费了供应商多少成本，采购单位都不必付出多于固定价格的部分价款。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

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

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

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原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保障实施项目四标段（专用校车接送）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ZW)0000145

项目编号：D6405000141100266

标段（包号）：D6405000141100266-4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费率（%）/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保证金相关证明

1.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A级,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海原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保障实施项目四标段（专用校车接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原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保障实施项目四标段（专用校车接送）[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日接送：　　元/辆/月；周接送：　　元/辆/月，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日接送（元/辆/月）：19185.039；周接送（元/辆/月）：15958.817。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七、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三、在规定时限内纠正已有失信行为，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四、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单位纳入分级分类监管范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重点监管。

五、如今后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六、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	海原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保障实施项目四标段（专用校车接送）
投标价格	日接送单价：_____（元/辆/月）
	周接送单价：_____（元/辆/月）
	以上两项单价合计：_____（元）
备　注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填写日接送及周接送单价合计金额。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得分。

注 1：本标段以单价进行招标（日接送：　元/辆/月；周接送：　元/辆/月）；

注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以投标供应商每月每辆车，日接送及周接送的单价合计进行计算；

注 3：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每月每辆车，日接送及周接送的单价合计）；